采购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富平监狱

乙方：陕西五域智行科技有限公司

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方就采购所需货物事宜与乙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采购货物内容及价格：

序号	品名	规格参数	数量	单位	单价	小计
1	投影仪	极米/RS20 por Max	2	台	9850	19700
2	移动音响	特美声/GD18-04Por	1	台	7500	7500
含税合计		￥27200.00（贰万柒仟贰佰元整）				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：

所供所有货物均符合产品所在行业的国家标准。

三、运输方式、交货地点及费用负担：

汽车运输，乙方负责将所有货物安全准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，负责安装到位,路途安全及运杂安装费用等由乙方负担。

四、交货时间、货物数量及计算方法：

乙方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之前按照合同约定将所有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按实际到货数量计算，物品质量达不到要求视为不合格产品，甲方有权拒收。

五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，甲方验收合格后,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总货款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.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,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,另一方有权依据《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追究违法方的违约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2.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没有履行必要的，不视为违约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争议解决方式: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。

八、其他:

1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2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:	**乙 方:**
法定代表人	法定代表人
或委托代理人:	或委托代理人:
地址: 富平庄里	开户银行: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胡家庙小微专营支行
	账号: 644084258
日期: 2025.8.7	日期: 2025.8.7